附件2：

**长春建筑学院知识产权申请审核表（学生）**

|  |  |
| --- | --- |
| **知识产权名称**（一项一表） |  |
| **知识产权类型**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他：  |
| **申请人****（全体发明人）** |  |
| **学 院** |  | **推荐教师** |  | **联系方式** |  |
| **知识产权来源** | **是否有项目依托：**□是，项目名称 项目号 项目负责人 □否 |
| **拟申请知识产权情况简介** |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同比优势、应用前景等） |
| **全体申请人承诺** | **申请人承诺该知识产权申请是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存在以下八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一）所提出的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的；（二）所提出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三）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主要为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的；（四）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为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五）申请人无实际研发活动提交多件专利申请，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六）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者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恶意分散、先后或者异地提出的；（七）出于不正当目的转让、受让专利申请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八）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本申请的知识产权归属、申请内容和技术等方面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侵占他人合法权益。本申请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危害国家安全。本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行为规范和学术道德，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严格遵守《长春建筑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所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体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
| **推荐教师承诺** | 本人已对学生 申请的知识产权  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此项申请属于以上八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同意推荐。如后续被认定为属于非正常申请的行为，本人愿意督促学生积极处理。推荐教师（签字）：年 月 日 |
| **学院审批意见** | 同意申请。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学校科研部门意见** | 同意申请。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